

ICS 71.120; 17.040.30; 25.040.40
G 98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5642—2019

硫回收装置 紫外法 H₂S 和 SO₂ 比值分析仪

H₂S/SO₂ ratio analyzer with UV method in sulfur recovery unit

2019-12-24 发布

2020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化学工业专用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大通永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、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、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冯红年、俞大海、李霞、顾海涛、徐瑞传、毛卫岗、杜皓蕾、杭玉宏、陈金龙。

硫回收装置 紫外法 H₂S 和 SO₂ 比值分析仪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硫回收装置中使用的紫外法 H₂S 和 SO₂ 比值分析仪（以下简称分析仪）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条件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化工行业克劳斯法（Claus）硫回收装置中使用的紫外法 H₂S 和 SO₂ 比值分析仪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3836.1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：设备 通用要求

GB 3836.2 爆炸性环境 第2部分：由隔爆外壳“d”保护的设备

GB 3836.5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5部分：正压外壳型“p”

GB 4793.1 测量、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

GB/T 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
GB/T 13971—2013 紫外线气体分析器技术条件

GB/T 17626.2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

GB/T 17626.3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

GB/T 17626.4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

GB/T 17626.5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（冲击）抗扰度试验

GB/T 17626.11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压暂降、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

GB/T 18268.1 测量、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 电磁兼容性要求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紫外法 H₂S 和 SO₂ 比值分析仪 H₂S/SO₂ ratio analyzer with UV method in sulfur recovery unit

采用紫外气体吸收光谱技术，能同时测量气态 H₂S 和 SO₂ 的摩尔百分含量，并输出气态 H₂S 和 SO₂ 的摩尔百分含量比值的在线分析仪器。

4 要求

4.1 工作条件

分析仪在表 1 规定的工作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。

表 1 工作条件

| 序号 | 影响量 | 单位 | 正常工作条件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环境温度 | ℃ | -20~50 |
| 2 | 相对湿度 | % | ≤90 |
| 3 | 大气压力 | kPa | 86~106 |
| 4 | 阳光辐射 | — | 避免直接照射 |
| 5 | 外界电场、磁场、电磁场 | — | 可以忽略不计的强度 |
| 6 | 工作位置 | — | 无特殊要求 |
| 7 | 机械振动 | — | 可忽略不计 |
| 8 | 电源电压 | V | 交流 220±22 |
| 9 | 电源频率 | Hz | 50±5 |

4.2 外观要求

分析仪外观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a) 保持清洁，不应有污物积垢；
- b) 表面应光洁、平整、零件结合处应整齐，无毛刺，刚性连接部件不应松动；
- c) 铭牌及标志完整、清楚、持久。

4.3 输出接口和输出信号

分析仪应具备相应的信号输出接口，信号输出应包括模拟量 4 mA~20 mA 和数字量。继电器输出可自由配置，并能根据使用要求提供通用的通信接口。

4.4 性能要求

4.4.1 线性误差

分析仪的线性误差应从以下数值中选取：±1% FS, ±1.5% FS, ±2% FS, ±2.5% FS, ±3% FS。

注：FS 表示每只仪表的标定量程，以下同。

4.4.2 输出波动

分析仪的输出波动应从以下数值中选取：±1% FS, ±1.5% FS, ±2% FS, ±2.5% FS, ±3% FS。

4.4.3 重复性

分析仪的浓度重复性应从以下数值中选取：1%, 1.5%, 2%, 2.5%, 3%。

4.4.4 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

分析仪连续运行 24 h，其零点漂移量和量程漂移量应从以下数值中选取：±1% FS, ±1.5% FS, ±2% FS, ±2.5% FS, ±3% FS。

4.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

在 $-2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 \sim 5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环境温度范围内，温度变化引起的误差应不超过标称线性误差的2倍。

4.6 机械振动要求

分析仪在进行振动试验后，分析仪的示值误差应符合4.4.1中的规定，并且不应有机械损坏。

4.7 电磁兼容性要求

分析仪的静电放电抗扰度，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，浪涌（冲击）抗扰度及电压暂降、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应符合GB/T 18268.1的规定。

4.8 防爆要求

分析仪的防爆等级根据标称的适用场合，应符合GB 3836.1、GB 3836.2、GB 3836.5的规定。

4.9 安全要求

4.9.1 标志和文件

分析仪的安全标志和文件应符合GB 4793.1中的有关规定。

4.9.2 防电击要求

4.9.2.1 绝缘电阻

在温度 $1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 \sim 3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、相对湿度不大于85%的条件下，绝缘电阻应大于 $40\text{ M}\Omega$ 。

4.9.2.2 绝缘强度

电源输入端与可触及导电零部件之间施加规定的试验电压 1.5 kV ，历时 1 min ，不应出现击穿或飞弧现象。

4.9.2.3 泄漏电流

分析仪的泄漏电流应不大于 5 mA （峰值）。

5 试验条件

5.1 分析仪的性能试验（见6.3）应在表2的试验条件下进行，其他试验应在表1的工作条件下进行。

表 2 试验条件

| 序号 | 影响量 | 单位 | 试验条件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环境温度 | ℃ | 23±5 |
| 2 | 相对湿度 | % | 45~75 |
| 3 | 大气压力 | kPa | 86~106 |
| 4 | 阳光辐射 | — | 避免直接照射 |
| 5 | 外界电场、磁场、电磁场 | — | 可以忽略不计的强度 |
| 6 | 通风 | — | 无阻碍，但不得对流 |
| 7 | 机械振动 | — | 可忽略不计 |
| 8 | 有害性气体 | — | 按制造商规定 |
| 9 | 电源电压 | V | 交流 220±22 |
| 10 | 电源频率 | Hz | 50±5 |

5.2 零点气体标准物质应为纯度大于或等于 99.99% 的氮气。

5.3 气体标准物质。

试验时，应优先选用表 3 所列规定的气体标准物质，No. 5 气对应的浓度值为相应气体的量程值，气体标准物质的相对扩展不确定度应不大于 2% ($k=3$)。

表 3 气体标准物质

| 校准序列 | No. 1 | No. 2 | No. 3 | No. 4 | No. 5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待测 H ₂ S 气体相对浓度 | 0% | 35% | 50% | 70% | 100% |
| 待测 SO ₂ 气体相对浓度 | 0% | 35% | 50% | 70% | 100% |

待测组分实际含量应是气体组分量程乘以待测组分相对浓度，校准气的流量和压力应符合产品的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外观检查

分析仪的外观检查用目视和手感等方法进行。

6.2 输出接口和输出信号

用标准电流表通过分析仪的输出接口检测输出信号。

6.3 性能试验

6.3.1 线性误差

依次将 No. 1、No. 2、No. 3、No. 4、No. 5 标准气体通入分析仪测量室，待显示稳定后，记录测试值。重复上述步骤 3 次，对 3 次试验中通入相同含量标准气体时读取的显示值取算术平均值，将这些平均值直线拟合出校准曲线。在有效范围上、下限间确定规定直线，求出校准曲线和规定直线间的最

大偏差 ΔA_{\max} 。

分析仪的线性误差 δ_L 应按公式 (1) 计算, 其结果应符合 4.4.1 的规定。

$$\delta_L = \frac{\Delta A_{\max}}{R} \times 100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1)$$

式中：

δ_L ——分析仪的线性误差，以体积百分含量（%）表示；

ΔA_{\max} ——校准曲线和规定直线间的最大偏差，以体积百分含量（%）表示；

R——分析仪的量程，以体积百分含量（%）表示。

6.3.2 输出波动

将校准气体No.1通入分析仪的测量室，待测量显示稳定后，保持5 min，记录在此期间内最大“峰-峰值”。重复3次，取其平均值 \bar{A} 。

分析仪的输出波动 δ_n 按公式 (2) 计算, 其结果应符合 4.4.2 的规定。

$$\delta_n = \frac{\bar{A}}{R} \times 100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2)$$

式中：

δ_n ——分析仪的输出波动，以体积百分含量（%）表示；

\bar{A} —平均值，以体积百分含量（%）表示：

R——分析仪的量程，以体积百分含量（%）表示。

6.3.3 重复性

将校准气体 No. 5 通入分析仪的测量室，待测量显示稳定后，记录测试值 A_i 。重复上述步骤 6 次，计算 A_i 的 6 次平均值 \bar{A} 。

分析仪的标准偏差 S 按公式 (3) 计算, 其结果应符合 4.4.3 的规定。

$$S = \sqrt{\frac{\sum_{i=1}^6 (A_i - \bar{A})^2}{5}}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3)$$

式中：

S——分析仪测量结果的标准偏差，以体积百分含量（%）表示；

A_i ——各次测量的仪器测量值，以体积百分含量（%）表示；

\bar{A} —分析仪的 6 次测量值的平均值，以体积百分含量（%）表示。

以相对标准偏差 C_v 表示分析仪的重复性误差：

$$C_v = \frac{S}{A} \times 100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4)$$

式中：

C_v ——分析仪测量结果的相对标准偏差，以体积百分含量（%）表示；

S——分析仪测量结果的标准偏差，以体积百分含量（%）表示；

\bar{A} —分析仪的 6 次测量值的算术平均值, 以体积百分含量 (%) 表示。

6.3.4 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

分析仪的漂移试验时间选取 24 h。将校准气体 No. 1 通入分析仪测量室，稳定后，记录分析仪的输出信号示值，记录试验时间；将校准气体 No. 4 通入分析仪测量室，稳定后，记录分析仪的输出信

号示值，记录试验时间；运行时间达到 24 h 后，再次将校准气体 No. 1 通入分析仪测量室，稳定后，记录分析仪的输出信号示值，记录试验时间；将校准气体 No. 4 再次通入分析仪测量室，稳定后，记录分析仪的输出信号示值，记录试验时间。

分析仪的零点漂移应按公式(5)计算，量程漂移应按公式(6)计算。

$$\delta_z = \frac{\Delta A_1}{R} \times 100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5)$$

$$\delta_s = \frac{\Delta A_2 - \Delta A_1}{R} \times 100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6)$$

式中：

δ_z ——分析仪的零点漂移，以体积百分含量（%）表示；

ΔA_1 ——通入校准气体 No. 1 在规定时间间隔内分析仪的示值变化，以体积百分含量 (%) 表示；

R——分析仪的量程，以体积百分含量（%）表示；

δ_S ——分析仪的量程漂移，以体积百分含量（%）表示；

ΔA_2 ——通入校准气体 No. 4 在规定时间间隔内分析仪的示值变化，以体积百分含量 (%) 表示。

6.4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

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试验应按照 GB/T 13971—2013 中 5.3.1 的规定进行。

6.5 机械振动

将分析仪按正常工作时的安装方式紧固在振动台上，分析仪处于非工作状态。启动振动试验台，使其在 10 Hz~150 Hz 频率范围内，以加速度 5 m/s^2 、1 oct/min 的速率，分别在 X、Y、Z 3 个轴线上各扫频 10 次。试验后检查仪器外观和紧固部位情况，并按 6.3.1 进行试验。

6.6 电磁兼容性

6.6.1 分析仪的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按照 GB/T 17626.2 的规定进行。

6.6.2 分析仪的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按照 GB/T 17626.3 的规定进行。

6.6.3 分析仪的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按照 GB/T 17626.4 的规定进行。

6.6.4 分析仪的浪涌（冲击）抗扰度试验按照 GB/T 17626.5 的规定进行。

6.6.5 分析仪的电压暂降、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按照 GB/T 1

6.7 防爆性能

分析仪的防

安全要求

6.8.1 绝缘油

分析仪不通电

线上，另一端接到分析仪地（或外壳）上，施加直流 500 V 的试验电压，稳定 5 s 后，测量绝缘电阻。

分析仪不通电

线上，另一端接到分析仪地（或外壳）上，在5 s内将试验电压从0 V升至1 500 V，并保持1 min，然后在5 s内将电压降至0 V，试验过程中不应出现击穿和飞弧现象。测试结束后恢复分析仪至测试前状态，对分析仪上电，进行正常工作流程查看，分析仪应能正常工作。

6.8.3 泄漏电流

将分析仪置于绝缘工作台上，电源开关置于接通位置，通过泄漏电流测试仪向分析仪供电。将泄漏电流测试仪的输出电压调至242 V，记录分析仪在一个完整工作周期内的最大泄漏电流值。对相线、中线分别测试，取测量值中的最大值作为分析仪的泄漏电流值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分类

分析仪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7.2 出厂检验

每台分析仪器须经制造厂检验，所检验的项目全部达到产品标准要求后方可出厂，并附有产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及装箱单。出厂检验项目见表4。

表4 仪器检验项目

| 序号 | 检验项目 | 要求 | 试验方法 | 出厂检验 | 型式检验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 | 外观要求 | 4.2 | 6.1 | ● | ● |
| 2 | 输出接口和输出信号 | 4.3 | 6.2 | ● | ● |
| 3 | 线性误差 | 4.4.1 | 6.3.1 | ● | ● |
| 4 | 输出波动 | 4.4.2 | 6.3.2 | ● | ● |
| 5 | 重复性 | 4.4.3 | 6.3.3 | ● | ● |
| 6 | 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 | 4.4.4 | 6.3.4 | ● | ● |
| 7 |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| 4.5 | 6.4 | ○ | ● |
| 8 | 机械振动 | 4.6 | 6.5 | ○ | ● |
| 9 | 电磁兼容性 | 4.7 | 6.6 | ○ | ● |
| 10 | 防爆性能 | 4.8 | 6.7 | ○ | ● |
| 11 | 绝缘电阻 | 4.9.2.1 | 6.8.1 | ○ | ● |
| 12 | 绝缘强度 | 4.9.2.2 | 6.8.2 | ○ | ● |
| 13 | 泄漏电流 | 4.9.2.3 | 6.8.3 | ○ | ● |

注：●为应进行检验的项目；○为不进行检验的项目。

7.3 型式检验

7.3.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仪器设计定型或生产定型时；
- b) 仪器转厂或转移生产地时；
- c) 仪器正式生产后，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仪器性能时；

- d) 仪器停产达 36 个月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仪器正常生产时，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，应周期进行一次检验，一般为 3 a；
- f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。

7.3.2 抽样方案

型式检验的样本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批中随机抽取，样本量应不少于 3 台。

7.3.3 判定规则

型式检验的项目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单项判定要写出每个项目的技术要求、实测数据和是否合格的结论。3 台样机某一单项试验结果都合格，判定该单项试验结果为合格。其中有一台样机不合格，则判定该单项试验结果为不合格。

综合判定依据单项判定的结果判定。全部单项都合格，综合判定合格。有 1 项及以上主要单项不合格，综合判定为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

分析仪在适当的明显位置固定铭牌，其上应有下列标志：

- a) 制造商名称；
- b) 分析仪名称、型号、规格；
- c) 制造日期；
- d) 产品编号；
- e) 测量气体；
- f) 应标识的重要标志，如防爆合格证号等。

8.2 包装

8.2.1 分析仪的包装应符合 GB/T 13384 中防潮、防震包装规定。

8.2.2 包装箱的适当明显位置上应有下列标志：

- a) 分析仪型号、名称；
- b) 制造厂名称、地址；
- c) 箱体体积：长 (mm) × 宽 (mm) × 高 (mm)；
- d) 净重及毛重 (kg)；
- e) 包装箱序号及数量；
- f) 符合 GB/T 191 规定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：“易碎物品”“向上”“怕雨”等；
- g) 发送地点及收货单位。

8.3 运输、贮存

8.3.1 分析仪在运输过程中和贮存时应防止受到剧烈冲击、雨淋、暴晒及辐射。

8.3.2 分析仪应原箱存放保管，仓库环境温度为 -30 ℃ ~ 60 ℃，相对湿度不大于 85%，不应有能引起分析仪腐蚀及电气绝缘性能降低的有害物质。